

全国国际商务师技术资格考试

国际 商务师资格 考试大纲

(1996年修订本)

全国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大纲、教材编写和命题委员会 编

(经人事部审定)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9.44 7-740.4
50 11

全国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国际商务师资格 考试大纲

(1996 年修订本)

(经人事部审定)

全国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大纲、教材编写和命题委员会 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京) 新登字 182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商务师资格考试大纲:1996 年版/全国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教材编写和命题委员会编,一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1996.4

ISBN 7-81000-775-0

I. 国… II. 全… III. 国际贸易—考试大纲 IV. F7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01694 号

国际商务师资格考试大纲

全国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教材编写和命题委员会 编

责任编辑:张锡赓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原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

北京惠新东街 12 号 邮政编码:100029

警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960 1/32 2.5 印张 33 千字

1996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1996 年 7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ISBN 7-81000-775-0/F. 291

印数:11001—12000 册 定价:4.00 元

前 言

人事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于 1993 年 6 月颁发了《关于建立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问题的通知》(人职发[1993] 2 号), 决定从 1994 年起, 在全国实行统一的国际商务专业(中、初级)技术资格考试制度。

为配合这项考试制度的建立与实施,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 我们组织专家分别编写了 1994 年、1995 年《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考试大纲》对于指导 1994 年、1995 年的考前辅导、培训、复习等, 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为适应我国外经贸事业发展对国际商务专业人才知识结构的需要, 同时考虑到各学科结构本身的需要, 并突出技术资格考试特点, 在全面总结 1994 年、1995 年考试工作的基础上, 经过专家充分论证, 决定对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科目内容作一些调整。详见人事部办公厅《关于 1996

年度国际商务专业、执业药师和执业中药师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办发[1996] 2号)有关内容。相应地,我们对考试大纲也作了必要的修改。经人事部审定、现予公布。

根据 1996 年《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我们组织参与大纲编写、修改的专家、教授重新编写了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指定用书。《考试大纲》和指定用书将作为全国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统一命题和标准答案的最主要依据,是应考人员必备的学习指南。

1996 年《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各学科编写、修改人员分别为(“师级”、“助师级”同):《中国对外贸易概论》,王绍熙教授;《国际金融》,刘舒年教授;《国际商法》,沈四宝教授;《营销学原理》(助师级)与《国际营销学》(师级),夏扬副教授;《国际贸易》,薛荣久教授;《国际贸易实务》,黎孝先教授;《国际经济合作理论与实务》,储祥银教授。

参与这次考试大纲编写的组织、领导

和讨论的人员有：凌桂如、叶彩文、吕继坚、储祥银、李诗、刘军、张锡嘏和唐文弘等同志。

**全国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大纲、教材编写和命题委员会**

一九九六年 三月

考试说明

为了帮助广大考生进一步熟悉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内容和要求,我们对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作如下说明:

【考试性质】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属标准参照性考试,凡参加本考试并成绩合格、获得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者,表明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

本资格由人事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颁发证书,全国范围内有效。

【考试目的】为适应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事业发展对国际商务专业技术人才的需要,客观公正地评价和选拔人才,充分发挥国际商务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职称与国际接轨,特举办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考试方法】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为笔试。业务外语考试可带字典(不超过两本)。

【考试内容】助理国际商务师资格考试内容有：一、“国际经济贸易专业知识”，包括中国对外贸易概论、国际金融、国际商法、营销学原理；二、“国际经济贸易理论与实务”，包括国际贸易、国际贸易实务、国际经济合作理论与实务；三、“业务外语”，包括英语、法语、德语、日语、俄语五个语种，考生任选其中一种。

国际商务师资格考试内容有：一、“国际经济贸易专业知识”，包括中国对外贸易概论、国际金融、国际商法、国际营销学；二、“国际经济贸易理论与实务”，包括国际贸易、国际贸易实务、国际经济合作理论与实务；三、“业务外语”，包括英语、法语、德语、日语、俄语五个语种，考生任选其中一种。

关于 1996 年度国际商务专业 执业药师和执业中药师资格 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办发【1996】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人事劳动)厅(局):

根据《一九九六年专业技术资格和执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人职司函[1995] 85 号)的安排,1996 年 9 月 14 日举行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9 月 14—15 日举行执业药师和执业中药师资格考试。为保证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考试科目及内容

(一)国际商务专业

• 考试科目的调整:原“基础理论”改为“专业知识”;原“专业理论与实务”改为“国际经济贸易理论与实务”。

考试科目内容的调整如下：

1、助理国际商务师：

专业知识：取消“商品学”，增设“中国对外贸易概论”；原“国际营销学”改为“营销学原理”。

其他科目及内容不变。

调整后考试科目的内容如下：

专业知识：营销学原理、国际商法、国际金融、中国对外贸易概论。

· 国际经济贸易理论与实务：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国际经济合作理论与实务。

业务外语：设英、法、德、日、俄五个语种，考生在报名时任选其一。取消意大利、阿拉伯、西班牙三个语种。

2、国际商务师：

专业知识：将“关贸总协定与中国对外贸易”改为“中国对外贸易概论”，其他内容不变。

国际经济贸易理论与实务：将“跨国经营理论与实务”和“国际投资理论与实务”的考试内容并入“国际经济合作理论与实务”；改“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国际经济合作理论与

实务任选其一”的规定为二科都考。

调整后考试科目的内容如下：

专业知识：国际营销学、国际商法、国际金融、中国对外贸易概论。

国际经济贸易理论与实务：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国际经济合作理论与实务。

业务外语：同助理国际商务师。

(二)执业中药师

(略)

人事部办公厅

一九九六年一月五日

**关于印发
《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暂行规定》
及其《实施办法》的
通 知**

人职发【199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事(劳动人事)厅(局)、职改办、经贸厅、委(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

为适应我国加快改革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根据《建立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问题的通知》(人职发【1993】2号)精神,现将《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实施办法》印发你们,望遵照执行。

附件：一、《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暂行规定》

二、《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人 事 部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一九九四年一月八日

附件一

国际商务专业技术 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对外经济贸易专业队伍的建设,提高外经贸专业人员的素质,客观公正地评价和选拔人才,适应深化改革和扩大对外开放的需要,根据《关于建立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问题的通知》(人职发【1993】2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国际商务专业目前暂设助理国际商务师和国际商务师两个级别的资格考试,参加考试并成绩合格者,获得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

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制度建立后,不再进行经济系列(外经贸类)初、中级专

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

第三条 助理国际商务师资格考试科目为：

1. 基础理论：国际营销学、国际商法、国际金融、商品学。

2. 专业与实务：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国际经济合作理论与实务。

3. 业务外语：设英语、法语、德语、日语、俄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阿拉伯语等八个语种。参加考试人员任选一种。

国际商务师资格考试科目为：

1. 基础理论：国际营销学、国际商法、国际金融、关贸总协定与中国对外贸易。

2. 专业与实务：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国际经济合作理论与实务任选其一、跨国经营理论与实务、国际投资理论与实务。

3. 业务外语：同上。

第四条 报名参加助理国际商务师和国

际商务师资格考试人员,应拥护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热爱本职、恪守公德。

第五条 报名参加助理国际商务师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第四条所列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高中毕业后,从事外经贸类专业工作满五年;

2. 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后,从事外经贸类专业工作满四年;

3. 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外经贸类专业工作满二年;

4. 非经济系列外经贸类专业的大学本科毕业。

报名参加国际商务师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第四条所列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高中、中专毕业取得助理国际商务师

资格后,从事外经贸类专业工作满四年;

2. 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外经贸类专业工作满六年;

3. 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外经贸类专业工作满四年;

4. 获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从事外经贸类专业工作满二年;

5. 获硕士学位后,从事外经贸类专业工作满一年;

6. 获博士学位。

第六条 助理国际商务师、国际商务师资格考试每年举行一次。全部考试科目合格者,授予人事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统一印制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全国范围有效。

第七条 按本规定通过全国统一考试,获得助理国际商务师、国际商务师资格的人员,表明其已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资格不与工资待遇挂钩。单位根